



股票简称:三峰环境 股票代码:601827

#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建桥大道3号)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大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提示**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峰环境”、“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简称或者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或者名词释义具有相同含义。本上市公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德润环境和间接控股股东水务资产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股东中信环境、重庆地产、中国信达、海投国控、西证投资和杭州汉石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德润环境和间接控股股东水务资产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即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本承诺函第一条所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处置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付给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向公司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在上述承诺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三、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 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稳定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发行人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措施,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制定了《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要点如下: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会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价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市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增持公司股票;其他证券监管部部门认可的方式。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价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制订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后的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内,如公司股价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2、稳定股价具体措施

(1)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稳定的股价方案公告之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尽快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并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后实施(如需)。公司用于回购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30%,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 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 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会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价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市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本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 公司及相关主体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上限。

3、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5) 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 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会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价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市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本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 公司及相关主体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上限。

4、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6) 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 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会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价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市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本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 公司及相关主体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上限。

5、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7) 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 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会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价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市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本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 公司及相关主体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上限。

6、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8) 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 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会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价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市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本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 公司及相关主体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上限。

7、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9) 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 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会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价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市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本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 公司及相关主体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上限。

8、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0) 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 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会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价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市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本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 公司及相关主体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上限。

9、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1) 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 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会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价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市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本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 公司及相关主体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上限。

10、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1) 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 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会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价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市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本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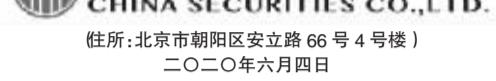
③ 公司及相关主体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上限。

12、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峰环境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竞争的情形。

2、为避免未来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峰环境产生同业竞争,德润环境、水务资产承诺在作为三峰环境控股的企业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三峰环境的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境内或境外以外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三峰环境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峰环境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德润环境、水务资产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预算管理,强化各项成本费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4、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按期投产、运营并实现预期效益,扩大项目收入及股东回报。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障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

5、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将继续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及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广泛听取投资者意见,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回报。公司通过制定《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原则、形式、条件、比例、决策程序和机制等,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收入水平、盈利能力等因素,进一步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6、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进上述措施的实施效果,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同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条款,并制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给予股东更好的回报。

7、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雷钦平、张子春、王小军、STEPHEN CLARK、白银峰、徐海云、田军冠军、孙昌军、张强、邹晖、叶郁文、方艳、陈唐思、钟兴荣、唐国华、景忠伟、顾伟文、郭剑、阳正文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广泛听取投资者意见,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回报。公司通过制定《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原则、形式、条件、比例、决策程序和机制等,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收入水平、盈利能力等因素,进一步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8、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进上述措施的实施效果,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同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条款,并制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给予股东更好的回报。

9、相关责任主体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做出一系列公开承诺,为督促承诺责任主体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发行人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担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进上述措施的实施效果,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同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条款,并制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给予股东更好的回报。”